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店簡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白
訴訟代理人　王曉葳
　　鄭凱任
被　　告　曉達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曉芬
訴訟代理人　黃俐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貳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[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3月28日起至同年6月21日止向伊購買照明產品數批，已全部受領，貨款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7598元，被告均未給付。嗣兩造合意退回部分商品，銷退金額為1萬6359元，扣除1萬6359元後，仍應給付37萬1239元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) 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(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確認回條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對帳單、中和郵局第533號、第851號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101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3頁至第23頁、第25頁）；且被告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37萬123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13日（見司促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原告得為假執行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 元	

01	合	計	4,080 元